

° 第 VII 章

聖經必須受聖靈的印證，如此，
聖經的權威¹才得以確定；若說聖經的可靠性
依賴教會的判斷，這是邪惡的謊言

1 聖經的權威不是來自教會，而是來自神。

° 在我進一步教導之前，聖經的權威值得一提²，不僅僅是為了預備我們的心敬畏聖經，也是為了除掉一切的疑惑。^b 當人承認那被宣揚的就是神的道時，沒有人悖逆並懷疑正在說話的那位神的可靠性，除非他既沒有常識，也沒有人性。天上並沒有天天降下聖言，因為神喜悅唯獨藉著聖經將祂的真理分別為聖，讓人永永遠遠記念（c.f. 約五 39）。^{e(b)} 唯有當信徒深信聖經是來自天上的啟示時，聖經在信徒心中才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威，^b 就像他們在天堂聽到神活潑的話語

一般。因此，這個主題非常值得我們更深入及透徹地探討和研究。雖然更詳細地探討神話語的重要性值得我們花更多的篇幅，但如果我就此打住，回頭探討我的大主題，希望讀者們不會介意。

現今很多人相信一個致命的謬論，即教會給予聖經多少權威，聖經才擁有多少權威，彷彿神永恆不變的真理需要依靠人的確認。他們質問：誰能說服我們這些作品來自神？誰能向我們證明聖經毫無謬誤地流傳至今？誰能說服我們以敬畏的心接受一卷書卻拒絕另一卷？除非教會訂定明確的準則供我們分辨。此乃在譏笑聖

¹ 參閱 IV. 8. 加爾文在這章中討論聖經的權威和默示。

² 七一九章是加爾文對聖經權威的教導。聖靈神性 (I. 13. 14—15) 以及救贖之工的教義（整個第三卷，特別是一到二章）是加爾文聖靈「內在見證」的神學背景。加爾文請讀者們參閱 I. 7. 5，但常常許多人沒有注意這句話。我們是否認為七至九章就是加爾文對聖經權威完整的教導，或認為這教導只是包括在 III. 2的範圍內。我們擁有哪一種看法會大大地影響我們如何解釋加爾文的神學立場。參閱 Warfield, *Calvin and Calvinism*, p. 71, *et passim*; Doumergue, *Calvin* IV. 68, 247; Dowey, *The Knowledge of God in Calvin's Theology*, pp. 87, 157—164, 174.

第一卷 認識創造天地萬物的神

靈，他們認為要由教會來決定³人應當對聖經存多少敬畏之心，並決定哪一些書卷應當被認定為神的話語。這群褻瀆之人企圖以教會的名義施行暴政，他們並不在乎用何種荒謬的方式為自己 and 他人設下陷阱，只要能強迫天真的人接受：教會在一切事上擁有權柄。然而倘若這確據完全依賴人的判決，那麼那些因良心不安而尋求永生確據的人怎麼辦呢？難道倚賴人作判決的答覆會讓他們不再徬徨和顫抖嗎？此外，我們若相信聖經的權威不可靠到完全依賴人的喜好，那麼不敬虔的人就有更好的理由嘲笑我們的信仰，眾人也會對聖經的可信性質疑。

2 聖經就是教會的根基

^b 但我們只要引用使徒保羅的一句話就可以反駁那些異議份子。他說：教會「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二 20）。如果先知和使徒的教導是教會的根基，那在未有教會之

前，教導就已擁有權威。因此，天主教狡猾的異議是毫無根據的，即雖然教會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但在教會的權威之外，我們無法判定哪些書卷是先知和使徒的作品。因為基督教教會一開始是建立在先知的作品和使徒的證道之上，所以在這之上亦是此教義奠基的地方，那麼人對這教義的接受若沒有這樣的認同，教會本身就永遠不會存在——那就是說建立教會本身的教義必定先於教會⁴。若說判決聖經的權柄在於教會，並且認為聖經的可靠性依靠教會的認定，這是完全沒有根據的。雖然教會接受聖經，也認定聖經的可靠性，但這並不表示在教會認定之前，聖經是不可靠或是富有爭議性的。教會反而因為認定聖經是她所敬拜之神的真道，就毫無疑惑地尊敬聖經，這也是她敬虔的本分之一。至於天主教的困惑——除非我們以教會的判決為根基，否則怎能確知任何的書卷是從神而來的呢？

³ 參閱 Bullinger, *De scripturae sacrae autoritate* (1538), fo. 4a. 科克拉烏斯 (Cochlaeus) 在他的 *De autoritate ecclesiae et scripture* (1524) 以及 *De canonicae scripture et catholicae ecclesiae autoritate, ad Henricum Bullingerium* (1543) 中，為教會有解釋聖經權柄的主張辯護。在第二部作品的第三章中科克拉烏斯 (Cochlaeus) 說，他並不認為教會的權威勝過聖經的權威，但他堅持（第四章）教會有跟聖經差不多（*circa scripturas*）的權威，並且這是教會必須擁有的權威。參閱 also John Eck, *Enchiridion* (1533), ch. 1, fo. 4a—6b.

⁴ 參閱簡介中聖經先於教會是宗教改革者普遍的觀點。路德在 *Lectures on the Psalms* 中 (Werke WA III. 454) 說：「聖經是孕育神真理和教會的子宮」。參閱 K. Holl,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Kirchengeschichte I. Luther*, 288 ff.; R. E. Davies, *The Problem of Authority in the Continental Reformers*, pp. 41 f.; McNeill, *The History and Character of Calvinism*, pp. 73 ff.

加爾文

基督教要義 · 上 ·

這正如有人問道：我們如何分辨光和暗、白和黑，以及甜和苦？事實上，聖經本身自我證明它是真理⁵，就如白色和黑色、甜和苦本身自證自己的顏色和味道一樣。

3 他們也無法引用奧古斯丁的話來反駁這證據

^d 我也知道他們常常引用奧古斯丁的話，即若不是教會的權威驅使他相信福音，他就不會相信⁶，然而我們從他所說的上下文中可以很清楚地知道，他們何等錯誤和詭詐地扭曲奧古斯丁的這句話。奧古斯丁的這句話是針對摩尼教徒（Manichee）說的，他們宣稱自己所傳揚的是真理，卻沒有提出任何證據，還期望眾人相信他們所傳的。因為他們利用福音掩飾他們所傳的摩尼，所以奧古斯丁就質問：「若他們碰到一位根本不相信福音的人，要用什麼說服力使人相信他們的觀點呢？」他接著說：「事實上，我就不會相信福音……」云云，意思是說若他在信仰之前是非信徒的

話，那麼除非教會的權威驅使他，否則他不會接受福音是神確實的真理。可見一個尚未認識基督的人會尊重來自人的權威是不足為奇的。所以奧古斯丁並不是在教導敬虔之人將信心建立在教會的權威之上，他也不主張福音的可靠性是依賴教會。他所教導的是，對非信徒而言，除非是教會所公認的信仰，否則無法說服他們相信。

接下來他更進一步地肯定這點說：「若我高唱我所相信的，卻嘲笑你所相信的，那我們判定的標準在哪裡？難道我們不該不理會那些自稱為傳真理，卻只是想說服我們相信一些沒有根據之事的人嗎？難道我們不該跟隨那些勸我們先相信那因軟弱而不能完全明白之事的人，好叫我們藉這信得以剛強，成為配得明白我們所相信的人（西一 4—11，23），這不再是來自人的權威，而是神自己剛強並光照我們的心。」⁷

這是奧古斯丁親口說的。從這些話中，可以很容易地推論這位敬虔之人的意圖不是要教導我們對聖經的信

⁵ 參閱 I. 7. 5.

⁶ 奧古斯丁, *Contra epistolam Manichaei quam vocant fundamenti* 5 (MPL 42. 176; tr. NPNF IV. 131): 「就我而論，若非大公教會權威的驅使，我就不會相信福音」。路德在他的單張 *That the Doctrines of Men Are to Be Rejected* (1522) 中對奧古斯丁這句話的解釋與加爾文的一樣 (*Werke* WA X. 2. 89; tr. *Works of Martin Luther* II. 451 ff.)。

⁷ 奧古斯丁, *Contra epistolam Manichaei quam vocant fundamenti* 14 (MPL 42. 183; tr. NPNF IV. 136).

任是依靠教會的認同，他的意思與我們所主張的一樣，即那些未曾被聖靈光照的人，若敬畏教會就有被教導的心，使他們藉著福音恆切地學習信靠基督。所以他才斷言：教會的權威能指引、預備人心來信靠福音，但他卻盼望敬虔之人的確信能建立在神自己的根基上。我並不否認他在別處——當他想為摩尼教徒所棄絕的聖經辯護時常常以教會公認的信仰來說服他們。因此他譴責福斯圖斯（Faustus）⁸ 不信福音的真理，雖然這福音堅定不變且極其榮耀，並從使徒時代就毫無謬誤地流傳至今。但奧古斯丁從未教導過，我們所賦予聖經的權威端賴人的判決或命令。奧古斯丁不過是提出教會公認的信仰，因他對這信仰比摩尼教徒更熟悉，也因為這是說服他們強而有力的證據。若讀者們想知道更充分的證據，請閱讀奧古斯丁的小冊子《信仰的助益》（*The Usefulness of Belief*）⁹，就會發現在這本冊子中

說：教會的權威只介紹我們真理並開始學習，他也說我們不應只滿足人的見解，而應當迫切地尋求真理本身。

4 聖靈的見證強過一切的證據

^a 我們應當留意剛才所談的¹⁰：除非我們毫無疑問地被說服教義是來自神¹¹，否則這教義就沒有可靠性。因此聖經最有力的證據是：它是神口裡所出的話。當先知和使徒宣告神的話時，他們從不誇耀自己的聰明或任何優點，也不依靠理性的證據。他們所誇的乃是耶和華的聖名，叫全世界都降服於祂。他們並非無意義或隨便地求告神的名，這不是我們自己的看法，而是明顯的事實。^b 我們若要善待自己的良心——免得我們的良心因為疑惑、動搖或最小的障礙而跌倒——就不應該在人的理智、判斷，或猜測上尋求自己的信念，而是相信來自聖靈隱密的見證¹²。^c 的確，我們若想用辯論來證明我們的立場——只

⁸ 奧古斯丁, *De ordine* II. 9. 27—10. 28 (MPL 32.1007 f.; tr. R. P. Russell, *Divine Providence and the Problem of Evil: A Translation of Augustine's De ordine*, pp. 122—127); *Against Faustus the Manichee* 32. 19 (MPL 42. 509; tr. NPNF IV. 339).

⁹ 奧古斯丁, *The Usefulness of Belief* 1. 2, 3 (MPL 42. 65 ff.; tr. LCC VI. 292 ff.).

¹⁰ 參照 I. 7. 1.

¹¹ 參閱 Aquinas, *Summa Theol.* I. 1. 10: 「聖經的作者是神。」

¹² 至於加爾文有關聖靈內在對聖經真理內在見證的教義，請參閱 I. 7. 4; III. 1. 1; III. 1. 3 f.; III. 2. 15, 33—36; Geneva Catechism (1545) 14. 91; 18. 113 (OS II. 88, 92; tr. LCC XXII. 102, 105); Comm. II Tim. 3:16; Doumergue, *Calvin* IV. 54—69; Dowey, *op. cit.*, pp. 106 ff.; Niesel, *The Theology of Calvin*, pp. 30—39; G. S. Hendry, *The Holy Spirit in Christian Theology*, pp. 72—95. 韋斯敏斯德信條在 I. 5 中詳細地教導改革宗信仰的立場。

要在天上有一位神——那麼要證明律法、先知，以及福音都是來自神並不困難。儘管有一些有極好判斷力及學問的人反對我們，並盡其所能地與我們爭辯，但除非他們剛硬到無可挽回地悖逆，否則他們就不得不承認聖經本身有充足的證據證明神在其中說話，這就充分地證明聖經的教導是從天上來的。之後我們也會發現，聖經上所有書卷的權威遠超過其他所有的作品。只要我們用純潔的眼和正直的心仰望聖經，就會立刻看見神的威嚴，這威嚴將勝過我們大膽的悖逆而迫使我們順服。

然而那些想用理性的辯論說服人確信聖經的人是本末倒置了¹³。就我而論，儘管我不是很有口才和才能的人，但若要我與那些最狡猾且蔑視神

的人爭辯——就是那些為了讓人認為他們睿智而貶抑聖經的人，我有把握可以輕而易舉地叫他們無話可說。如果駁倒他們的異議是必要的，我很容易就可以粉碎他們在隱密之處所誇耀的。

然而即使有人能完全攔阻罪人褻瀆神聖潔的話語，也無法同時在罪人心裡建立敬虔所要求人對神話語的確信。既然對非信徒而言，宗教端賴個人的見解，所以為了避免輕率或愚昧地相信任何教義，他們甚至堅持必須有理性的證據證明摩西和先知所說的是神的話¹⁴。但我的答案是：聖靈的見證超越一切的理性。因為唯有神才能合宜地見證祂的話語¹⁵，同樣地，除非聖靈在人心裡印證，否則人不會接受它。因此，藉眾先知的口說話的

¹³ 參閱 Lactantius, *Divine Institutes* III. 1 (CSEL 19. 178; tr. ANF VII. 69).

¹⁴ 巴特 (Barth) 和尼澤爾 (Niesel) 將這段 “Capnio” (Antoine Fumée) 從巴黎寄給加爾文的信——時間在1542年末或1543年初之間 (OS III. 70, note 1) 聯繫在一起。這信可在赫明尼亞 (Herminjard) 的 *Correspondance* VIII. 228 ff. 和 CR XI. 490 ff. 裡讀到。作者是大理院 (Parlement) 的顧問，在這信中他擔心當時在巴黎的一夥人極為危險、消極的信仰立場，這夥人嘲笑永刑和其他公認的基督教教導。他們的格言是：「要生活、要喝酒、要快樂」。為了吸引更多的追隨者，「他們以奉承的話撫弄自滿的耳朵」，而因此「誘惑許多不儆醒的人」。伯愛特 (J. Bohatec) 認為拉伯雷 (Rabelais) 是他們的領袖，也提到戴佩里埃 (Des Périers) 和多雷 (Dolet)。他指出，這封信裡的許多說法都在加爾文的 *De scandalis* (1550) 中反映出來。雅各·古埃 (Jacques Gruet) 的觀點記錄在他原先藏匿但在1550年4月被人發現的手稿裡，他的觀點與傅枚 (Fumée) 所描述的類似。(*Budé und Calvin*, pp. 221 f.; OS III. 70, note 1; CR XIII. 567—571.) 參閱 I. 8. 5, note 6.

¹⁵ 參閱 Hilary of Poitiers, *On the Trinity* I. 18：「那唯獨藉著祂自己的話語才能被認識的神，就是自己最好的見證者。」(MPL 10. 38; tr. NPNF 2 ser. IX. 45).

同一位聖靈必須滲入我們的心、說服我們：他們是在忠心地宣揚神的吩咐。先知以賽亞很貼切地形容這種關係：「我加給你的靈、傳給你的話，必不離你的口，也不離你後裔與你後裔之後裔的口」（賽五九 21 p.）。有一些基督徒當發現不敬虔的人藐視神的話卻沒有受罰時，他們會為了無法立刻反駁他們而感到挫折。但這些基督徒忘了，聖經記載聖靈是敬虔之人的「印記」和「憑據」（林後一 22），除非聖靈光照，否則他們就會因各樣的疑惑而不斷動搖。

5 聖經自我印證

° 我們應當留意這點：那些內心被聖靈教導的人都真正地依靠聖經，而聖經則是自我印證的¹⁶。因此，若想用證據和理性來印證聖經，是完全錯誤的。我們應當確信聖經的教導，而這確信是藉著聖靈的印證而得的¹⁷。° 即使我們因聖經的威嚴而敬畏它，但除非聖靈將神的話印在我們心中，否則它不會真正地影響到我們。因此，當聖靈的大能光照我們時，我們並不是憑自己或別人的判斷而相信

聖經來自神，但在人一切的判斷之外，我們確信（就好像我們直接仰望神自己的威嚴那樣）神也藉人的傳教事工將祂的話語傳給我們。我們不尋求任何希望能依靠的證據，反而要相信聖經完全可靠是理所當然的。這麼做不是像一些習慣於隨便相信某種觀念的人，在他們更仔細地研究之後，就發現這觀念對毫無根據的我們，反而是毫無疑問地確信自己所相信的是駁不倒的真理。我們也不像那些天天被迷信束縛的可悲人，我們反而確信聖經充滿無可質疑的大能。藉此大能，神吸引、甚至點燃我們的心，使我們甘心樂意並主動地順服神，這大能比任何人的意志或知識更有效，更實在地使我們順服神。

° 因此神藉先知以賽亞的口貼切地宣告：先知以及全部的百姓都是祂的見證，因為他們受了預言的教導，毫不遲疑地持定神說話並不摻雜欺騙和含糊（賽四三 10）。° 這樣的信念並不要求任何的理由；這樣的知識與最高的理性毫無衝突。事實上，這知識比任何倚靠證據的知識更可靠。總而言之，唯有天上的啟示才能產生這樣的

¹⁶ “αὐτοπίστον” 參閱 I. 7. 2 (end) and Hendry, *op. cit.*, pp. 76 ff.

¹⁷ 參閱 *Summary of Doctrine Concerning the Ministry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s*, 據說是加爾文寫的，然而有許多學者質疑 (CR IX. 773—778; tr. LCC XXII. 171—177)，尤其是第5和第6段。

加爾文

基督教要義 · 上 ·

信念。在此我所說的是每一位信徒內心的經驗，雖然我的言語無法貼切地描述。

^d 現在我不再多談，以後有更恰當的機會我會繼續探討這問題¹⁸。我們要明白，唯一真實的信心就是神的聖靈在我們心裡所印記的。^e 的確，謙卑和願意受教導的讀者必會滿足這一理由：以賽亞應許一切神所重生之眾教會的兒女「都要成為神的門徒」（賽五四 13 p.）。神唯獨視祂的選民配得這祝福，而將他們從全人類中分別出來。事實上，難道甘心樂意聽從神的聲音不正是真正明白教義的起始嗎？而且神要求我們藉摩西的口聽從祂的聲音，就如經上所記：「你不要心裡說：誰要升到天上去或誰要下到陰間

去。看啊！這道正在你口裡。」（合併申三〇 12，14和詩一〇七 26；一〇六 26，Vg.）既然神喜悅唯獨將這智慧賜給祂的兒女，就無怪乎大多數人都那麼愚昧無知。我說的「大多數人」也包括神特意揀選的人，直到他們被接在教會的身體上。除此之外，以賽亞宣告：先知的教導不但對外邦人而言是難以相信的，就是對那些希望被認定是屬神家庭的猶太人而言也是如此。同時他說明其理由：「耶和華的膀臂並沒有顯露」給所有人（賽五三 1 p.）。因此，當我們看到世上信徒稀少而灰心時，我們要提醒自己這真理的反面，即唯有神所揀選的人才能明白神的奧秘（c.f. 太一三 11）。

¹⁸ 加爾文在 III. 1. 1繼續討論聖靈隱祕的內在運行和見證。這介紹了第三卷的大主題，及「我們領受基督之恩的方式」。參閱註腳12。